

# 基隆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10009922B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基隆市娛樂稅依下列徵收率徵收之：

一、電影業：

(一) 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零點七五。

(二) 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點五。

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十。

三、戲劇、說書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。

四、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。

五、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或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五。

七、機動遊艇、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。

八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於本市公立藝文場所演出者，其徵收率減半課徵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